

证券代码：002767

证券简称：先锋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-529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信托产品逾期兑付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信托产品名称：中融-鸿榕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以下简称“鸿榕 1 号”）

受托方：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融信托”)

购买方：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，全资子公司浙江昇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昇锋投资”）

购买金额：鸿榕 1 号 4,000 万元（其中昇锋投资 1,000 万元）

资金来源：闲置自有资金

风险提示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信托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尚未收回，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或者仅部分兑付的风险。

目前公司经营正常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持续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信托产品的相关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，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，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2023 年 2 月 22 日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,000 万元购买了鸿榕 1 号信托产品，昇锋投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,000 万元购买了鸿榕 1 号信托产品。

二、信托产品基本情况

(一) 中融-鸿榕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(第 119 期)

- 1、受托方名称：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- 2、产品名称：中融-鸿榕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(第 119 期)
- 3、产品期限：2023 年 2 月 22 日-2023 年 8 月 22 日
- 4、购买金额：4,000 万元 (其中全资子公司昇锋投资 1,000 万元)
- 5、预期年化收益率：6.60%
- 6、信托计划分配日：指第 119 期核算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任一工作日。

7、信托进展情况：(1)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尚未收到本信托计划的本金及投资收益；(2) 公司已就本信托计划逾期兑付的后续事宜与中融信托进行了沟通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收到中融信托方面的正式文件回复，后续将继续督促中融信托尽快兑付本金及投资收益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公司已采取的措施

公司正在积极联系各相关方，督促中融信托尽快向公司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，尽最大努力保障公司利益，公司保留采用法律等其他维权手段的权利，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。后续公司将审慎投资，加强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安全评估，严控投资风险，密切关注理财产品的回款进展情况，尽最大努力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鉴于上述信托产品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并基于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，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，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。目前公司经营正常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持续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信托产品的相关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